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文件合訂本 (一)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秘書處

## 說 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文件合訂本分爲三冊。第一冊包括會議議程、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關於國家預決算、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關於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關於兵役法以及代表資格審查、授權常務委員會制定單行法規、撤銷熱河省西康省、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品採購部等方面的文件和各項名單。第二冊包括提案方面的文件。第三冊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國家機關各部門負責人在全體會議上的發言。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議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李富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草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五年國家

預算草案的決議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報告——李先念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審查

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報告的決議

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報告——鄧子恢

黃河綜合利用規劃綱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彭真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報告——彭德懷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審查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代表資格的審查報告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關於授權常務委員會制定單行法規的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授權常務委員會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撤銷熱河省西康省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

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品採購部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的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品採購部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的決議

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任命煤炭工業部長電力工業部長石油工業部長農產品採購部長和免去燃料工業部長的議案

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決定任免的部長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團提出補選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

員人選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團、秘書長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團常務主席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大會執行主席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副秘書長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各代表小組組長副組長名單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第二次會議議程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七月三十日

七月五日

開幕式

劉委員長宣佈開會

奏國歌

選舉會議主席團、秘書長

通過會議議程

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

七月六日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委員人選

七月七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八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九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十一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十二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十三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十四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十五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十六日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報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通過代表資格審查報告

七月十八日

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報告

七月十九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二十日

閱讀文件或小組討論

七月二十一日

大會討論

七月二十二日

大會討論

七月二十三日

大會討論



七月二十五日 大會討論

七月二十六日 大會討論

七月二十七日 大會討論

七月二十八日 (上午) 法案委員會開擴大會議審查兵役法草案

七月二十九日 大會討論

七月三十日 大會討論

通過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議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審查報告

通過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通過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決議

通過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審查報告

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關於提案審查的報告

通過提案審查意見

通過關於授權常務委員會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通過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

通過關於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品

採購部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的決議

補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決定任免事項

閉幕式

執行主席宣佈閉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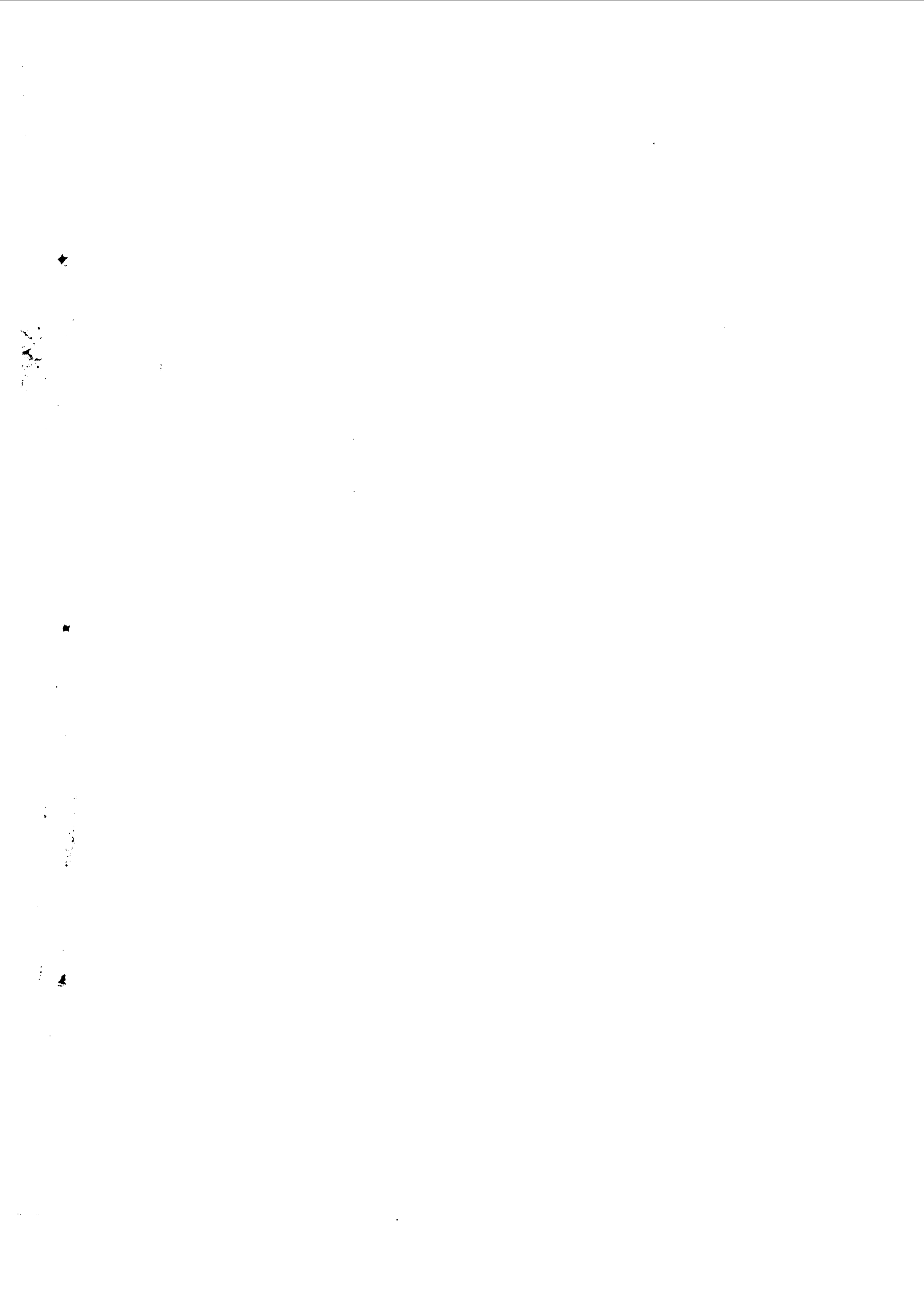
奏國歌

編號\_\_\_\_\_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修改本）

——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

### 五年計劃草案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持擬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在本年三月間經過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討論並基本通過。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根據黨的全國代表會議在討論中提出的意見，對於這個計劃草案作了適當的修改。現在將這個草案提交國務院，請加以討論，並請在國務院會議通過之後，提交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

## 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交國務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一致決議通過這個草案，並將這個草案提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決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

## 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修改本）目錄

### 緒 言

#### 第一章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任務

#### 第二章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投資分配和生產指標

##### 第一節 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

##### 第二節 生產、運輸、商品流通的基本指標

### 第三章 工業

#### 第一節 工業的基本建設

（一）工業基本建設計劃是五年計劃的中心

（二）工業的地區分佈和新工業基地的建設

（三）地質工作